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招生入學招生小組組織要點

86年12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6.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

100年11月10日 系務會議追溯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特組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招生入學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各類招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評審大學部暨研究所之招生業務，各學制招生各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人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由各組教師推派代表二人擔任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就本小組委員遴選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掌理以下有關招生入學事項：
- 一、 訂定本系招生條件、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議定。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
  - 四、 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 主持各項考試並評分。
  - 六、 其他有關招生入學試務之辦理。
- 第五條 本小組前述事項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各項會議之議決，由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審查會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為「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